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資訊大樓 2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謝校長俊宏（召集人產生後離席）、召集人李復興

出席委員（按各類代表姓名筆畫排序）：

教育部遴派代表：姚立德委員、蔡秀芬委員（請假）、劉孟奇委員

校友代表：王日春委員、李復興委員、孫蘭英委員、蔡鈴蘭委員、賴進淵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吳淑玲委員、符玉鸞委員（請假）、鄭道明委員、蔡其昌委員（請假）

學校代表：李右芷委員、李國璋委員、吳銜容委員、林正堅委員、林淑惠委員、程春美委員、楊淑玲委員、盧冠霖委員、危惠美委員

列席人員：蕭家孟副校長（請假）、李建平主任秘書、林春宏總務長、鄭惠芳主任、游淑琴組長

紀錄：游淑琴

壹、校長致詞、介紹委員及致送聘書（略）

貳、推選本會召集人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聘任委員次日起 30 日內邀集互選召集人 1 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進行遴選作業。（第 2 項）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

二、請委員互推本會召集人 1 人。

決定：經出席委員同意推舉李復興委員為本會召集人。

參、召集人致詞（略）

肆、工作報告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業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修正，並經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66218 號書函備查在案（請參附件 1 第 1 頁）。

二、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組成，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同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 21 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學校代表 9 人、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 9 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 3 人組成。本校現任校長任期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上開規定於 111 年 6 月 14 日本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委員 18 人(名單業於 111 年 6 月 17 日以 e-portal 群組發

信通知本校教職員工，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並由教育部遴派委員 3 人，計 21 人組成本會。

- 三、為利本會運作，茲彙整校長遴選相關法令函釋及本校行事曆等資料詳參附件資料夾。日後經本會決議之本會作業細則、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本會預定期程表及歷次會議紀錄等文件，將隨次更新附卷供委員參閱；另本校業於學校網站首頁建置「校長遴選專區」，以即時公開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訊息。
- 四、為應後續校長遴選相關公文及候選人資料收發之需，業製作「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等專用章戳（請參附件 2 第 2 頁）；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期間，本會章戳擬由執行秘書妥為保管。
- 五、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0 條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6 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選舉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對外發布消息。爰研擬保密承諾書（請參附件 3 第 3 頁），為利校長遴選作業順利，擬請本會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簽署保密承諾書。
- 六、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會於執行依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任務時，對本辦法所規定之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遴選程序與候選人資格認為有修正必要者，應在本會召開第 1 次會議後 2 週內訂明有關校長遴選作業規定並公布之。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請推選本會委員 1 人擔任發言人兼執行秘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6 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選舉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 二、復查提案三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會作業細則）草案第 4 點規定略以，本會置發言人 1 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本會各項遴選工作對外消息發布，由發言人

統一行之；發言人因故不克對外發布時，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對外發布。發言人並兼任執行秘書，協助召集人綜理本會溝通、協調、聯繫等行政業務。爰請委員推選本會委員 1 人擔任發言人兼執行秘書，提請討論。

三、本案通過後，擬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開。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推舉李國璋委員為本會發言人兼執行秘書。

提案二

案由：有關組成本會工作小組、本會遇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授權及開會時工作小組之列席成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同條第 1 項所定任務；復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本會事務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及總務處協辦。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第 11 條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 5 至 7 人，除本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室主任及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 1 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本會委員推選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會召集人或本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本會訂定之本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本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 二、請本會委員推選 1 至 3 位委員為工作小組委員，並決定工作小組召集人係由本會召集人或本會指定之委員擔任，召開並主持工作小組會議。
- 三、請秘書室及總務處各指派 1 人，俾組成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人員擬由人事室及秘書室（遴選庶務）、總務處（場地佈置、派車、發文、資料寄送等）、電子計算機中心（場地設備架設佈置、網站架設...等）及其他單位（錄影等）推派 2 至 3 位同仁兼任，俾利協助本會執行任務。
- 四、又本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是否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經本會召集人或其指定之委員同意後辦理，並提本會下次會議備查。
- 五、另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及本會作業細則草案第 4 點第 5 款規定，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爰本會開會時，工作小組之列席成員，併請討論。
- 六、本案通過後，擬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開。

決議：

- 一、經出席委員同意推舉李國璋委員、鄭道明委員及李右芷委員等 3 人為工作小組成員。
- 二、關於說明四，本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並提本會下次會議備查。其中「備查」二字修改為「追認」。
- 三、本會開會時，工作小組之列席成員同意授權本會召集人及工作小組視需要決定。
- 四、除前開決議外，其餘事項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附件 4 第 4 頁至第 21 頁）

說明：

- 一、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依據大學法、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等規定，並參酌教育部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擬訂本會作業細則草案，全文計 15 點，並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規範各校檢核表」逐一完成檢核（請參附件 5 第 22 頁至第 30 頁）。
- 二、本會應就本作業細則草案之工作小組組成（第 5 點）、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第 6 點第 1 款）、校內同意權投票方式（第 6 點第 5 款）、選定校長投票方式（第 6 點第 6 款）、本會委員及校長候選人規範與檢舉陳情案處理原則（第 11 點）等事項進行討論，爰請委員逐點審議本細則草案規定。
- 三、本會作業細則經本會通過後，擬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經與會委員逐點討論後，修正如下：

- 一、第 5 點第 4 項文字修正為「本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經本會召集人或其指定之委員同意後辦理，並提本會下次會議追認。」
- 二、第 6 點第 2 款候選人資格審查之第 2 目文字修正為「本會接獲參選人資料後，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所填資料表件是否屬實完整……。」第 3 目校長參選人如何通過資格審查之文字應再行增訂。
- 三、刪除第 6 點第 3 款第 2 目「校長候選人名單經公告後，如候選人提出撤回申請，本會得不予受理」之規定。
- 四、第 6 點第 4 款第 2 目文字修正為「治校理念說明會由本會召集人或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二十分鐘，並以書面方式提問為原則。」
- 五、第 6 點第 5 款第 4 目文字修正為「投票結果通過之校長候選人應至

少二人提送本會遴選。如投票通過之候選人人數未滿二人時，除同意票數已達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者予以保留外，重新辦理公告遴選事宜，……。同意票數未達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之候選人，不得再被推薦為校長參選人。」

六、第 6 點第 6 款第 2 目投票方式(2)之文字應再行修正，並刪除投票方式「(3)前項第二輪投票，如係獲過半數同意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應僅保留最高票同票者為第三輪投票之候選人，進行投票決定。」之規定。

七、第 15 點第 2 項文字修正為「本細則於本校新任校長就任後廢止。」

八、有關提案一發言人兼執行秘書及提案二工作小組委員之推選係依據本作業細則規定，有程序上之問題，惟上開 2 案之相關條文（第 4 點及第 5 點）均審議通過，爰提案一及提案二決議仍具效力。

附帶決議：

一、本作業細則第 6 點選定校長人選之投票方式係校長遴選之重要規範，請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修正後，提第 2 次會議討論。另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規範，併同提會討論。

二、第 6 點第 2 款候選人資格審查之第 3 目校長參選人如何通過資格審查之文字，請增訂後提第 2 次會議討論。

提案四

案由：擬訂本校公開徵求推薦新任校長參選人啟事及遴選相關表件草案、公告方式，提請討論。（請參附件 6 至附件 16 第 31 頁至第 61 頁）

說明：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本會應公告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20 人以上或本校校友 30 人以上連署推薦，惟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複推薦；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 30 日內，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填妥推薦表，連同被推薦人相關基本資料，向本會推薦。被推薦之人數不足 2 人時，得另行公告或由本會委員 3 人以上連署推薦經本會通過，推薦至 2 人為止。

二、提案三本會作業細則草案亦訂有相關細部規定，擬依該規定，規劃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如下：

（一）公告方式：

1、於國內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登載 3 天。

2、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登載。

3、致函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本校一級單位及校友會。

（二）受理推薦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3 日至 111 年 11 月 1 日，計 30 天。

(三)如截至 111 年 11 月 1 日止，被推薦之人數不足 2 人時，依所擬本會作業細則草案第 6 點第 1 款第 2 目推薦限制之 (6) 及 (7) 規定辦理。

三、經參酌相關法規及教育部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擬訂公文函稿、本校公開徵求新任校長參選人啟事、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本校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表-教師、校友連署及本會委員推薦等 3 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授權同意書、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表及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提出委員迴避或解除職務申請書等，上開表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請參附件 6 至附件 13 第 31 頁至第 55 頁)。

四、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五、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依上開規定，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草案二、資訊揭露「(五)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及三、是否與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二) 6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是否另條列增訂，如校長參選人曾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兼職情形聲明書等，上開檢核表及聲明書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請參附件 14 及附件 15 第 56 頁至第 60 頁)。

五、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依上開規定，本會委員告知書草案二、應提出說明並由遴委會作成是否解除職務或迴避決議「(三)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是否另條列增訂，及告知書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請參附件 16 第 61 頁)。

六、另參酌教育部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之遴委會作業時程表序號 3 辦理事項「三、指派 2 名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爰請推選本會 2 名委員於推薦截止日之次個工作日下午 3 時，至本校人事室督視拆封校長參選人資料。

七、本案通過後，擬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開。

決議：

一、校長參選人受理推薦期間俟下次會議通過本會作業細則第 6 點修正後再行決定。

二、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草案內之二、資訊揭露「(五)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同意另條列增訂「校長參選

- 人曾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兼職情形聲明書」；三、是否與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二) 6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同意不另條列增訂。
- 三、本會委員告知書草案二、應提出說明並由遴委會作成是否解除職務或迴避決議「(三)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同意不另條列增訂。
- 四、經出席委員同意推舉李國璋委員及李右芷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參選人資料。
- 五、除前開決議外，其餘事項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附件 17 第 62 頁至第 71 頁)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新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本會作業細則草案第 6 點第 2 款規定，擬訂定本校第四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草案，全文計 7 點，相關規範內容是否妥適，提請逐點審議。
- 二、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擬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

決議：經與會委員逐點討論後，修正如下：

- 一、第 2 點第 2 款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複審第 5 目文字修正為「本會審議候選人資格，就個別候選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並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 二、刪除第 4 點第 3 項「校長候選人名單經公告後，如候選人提出撤回申請，本會得不予受理」之規定。
- 三、第 7 點修正文字為「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實施，至本校新任校長就任後廢止。」
- 四、本要點因本會作業細則部分規定尚待下次會議決議，爰俟作業細則通過後再行公告。

提案六

案由：擬具本會保密聲明書案，提請討論。(請參附件 18 第 72 頁)

說明：

- 一、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0 條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6 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選舉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對外發布消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 二、經研擬本會保密聲明書(請參附件 18 第 72 頁)，擬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

頁登載向校長候選人及各界人士聲明，參與本校校長遴選之人員均已簽署保密承諾書嚴守秘密，除發言人外，不得對外代表發言，且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洩露、交付、公開任何關於校長遴選之應保密文件或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擬訂本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期程表草案及第 2 次會議召開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請參附件 19 第 73 頁至第 76 頁）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預定於 112 年 4 月底遴選出新任校長，為利遴選過程周延及時程之掌握，爰依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第 26 頁至第 31 頁作業時程表，並參酌本校前次（103 年）校長遴選時程，擬具本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期程表草案。案內所預訂之工作項目、預訂期程及辦理事項，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之。**表內進度安排及內容說明等是否妥適**，提請討論。另上開期程表如通過後，擬公告本校首頁「校長遴選專區」。
- 三、為利後續作業，**建請確認本會第 2 次會議開會時間**，併請委員預留時間與會。

決議：

- 一、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期程須配合本會第 2 次會議日期及作業細則內容調整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本會第 2 次會議開會時間於會後調查各委員 2 週內配合時間後召開。**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範大學校長應具「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資格規定之 3 年以上係採認至連署推薦收件截止日止，抑或新任校長就任止，提請確認。**

提案委員：盧冠霖委員

決議：有關 3 年以上主管職務年資採認疑義，請於會後洽教育部確認。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陳柚伶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00066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校長遴選辦法一案，業予備查。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5月10日中科大人字第1100008218號函。
- 二、旨揭校長遴選辦法第4條第3項所訂遴委會委員性別比例規定，建請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4項體例修正文字，於下次修正時併同調整。
- 三、貴校訂定旨揭辦法，除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係學校（校務會議）權責事項外，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事宜，仍應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訂定適用當次遴選之規範（包括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資訊揭露、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及迴避等相關事項），並報部備查。另依本部96年4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60060352號函及97年12月1日台人（一）字第0970219665號函以，各校自訂校內行使同意權機制及遴選程序等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併予敘明。

正本：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副本：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專用章戳

委員會/小組	章戳
校長遴選委員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長遴選 委員會
工作小組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長遴選 事務工作小組
收件章 (人事室代收)	人事室 111.9.08 收件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0條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16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本人明確瞭解因參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相關會議而自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獲取、得知之會議資料及其附件、投影片內容、其他會議參與者口述之非公開訊息等，均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之機密資料。

本人承諾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對所知悉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機密資料採取適當之保密方式，使機密資訊免於洩漏或使第三人知悉、取得，如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總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所定任務，並應實務運作需要，以順利推動本校遴選新任校長行政事務，擬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本細則共計十五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細則為本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之主要依據。(第二點)
- 三、明定本會任務。(第三點)
- 四、本會第一次開會期限、召集人、發言人兼執行秘書之產生及代理、議事規則。(第四點)
- 五、工作小組組成、任務、召集人產生與代理、出席及決議人數、本會遇緊急案件或事項不及開會討論之授權及追認。(第五點)
- 六、校長遴選作業程序。(第六點)
- 七、校長候選人應揭露事項。(第七點)
- 八、本會委員應自行揭露事項。(第八點)
- 九、本會委員解除職務（或迴避）之情形及遞補事宜。(第九點)
- 十、本會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委員參與決議者之效力。(第十點)
- 十一、明定校長遴選其他規範包含遴選過程應予保密、校長候選人經檢舉之調查處理程序、本會委員及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關說、請託、辦理遴選（或選舉）活動及違反之處理方式、校長遴選爭議處理時限及本會解散之規定。(第十一點)
- 十二、補助校長候選人之機票及住宿費用。(第十二點)
- 十三、本會委員與工作小組人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本會辦理遴選作業之經費來源。(第十三點)
- 十四、本細則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第十四點)
- 十五、本細則施行、修正及廢止之程序。(第十五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111 年 9 月 26 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11 年○月○日臺教人(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備查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特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及本辦法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 三、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並訂定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
 -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四）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 （五）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四、本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本校應於聘任本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 （二）本會置召集人及發言人各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各項遴選工作對外消息發布，由發言人統一行之；發言人因故不克對外發布時，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對外發布。發言人並兼任執行秘書，協助召集人綜理本會溝通、協調、聯繫等行政業務。
 - （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如有涉及委員應迴避事項，該名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四) 本會開會時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1、依第三點第三款與第五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2、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3、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五)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五、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室主任及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本會委員推選產生之。工作小組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總務處、人事室及其他單位同仁兼任。

工作小組應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二) 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 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 遴選程序進行。
- (五) 法規諮詢。
- (六) 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由本會召集人或本會指定之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工作小組一人代理之。工作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定。本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經本會召集人或其指定之委員同意後辦理，並提本會下次會議追認。

六、本校校長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1、公開徵求：

本會應於本校網站首頁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及發布新聞稿外，並函請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本校一級單位及校友會轉知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2、推薦及限制：

- (1)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2)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3)本會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 (4)連署人不得重複推薦；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 (5)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填妥推薦表併附相關資料表件，連同被推薦人相關基本資料，向本會推薦(相關表格逕向本會索取)。
- (6)受理推薦時間截止後，被推薦人數不足二人時，本會執行秘書經書面簽報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二十日為原則，直至達二位以上參選人，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延長公告決定，應通知本會全體委員。
- (7)如經前開程序延長二次公告仍無法達二位以上參選人，則逕由本會委員三人連署推薦經本會通過，推薦至二人為止。

(二) 候選人資格審查：

- 1、本會另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據以辦理被推薦之校長參選人書面資料審查。
- 2、本會接獲參選人資料後，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所填資料表件是否屬實完整，必要時得就參選人進行個別訪談、查詢，或通知推薦代表人或被推薦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補件。凡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經提本會審議後取消其參選資格。
- 3、校長參選人通過資格審查後即為校長候選人，如通過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已通過候選人資格審查者應予保留，並按前公告截止之日程接續前開（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2、推薦及限制之（6）及（7）程序辦理推薦參選人，直至通過審查之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 4、本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本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被推薦之校長參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惟校長參選人之連署推

薦表件，不予公開。

(三) 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本會應於候選人資格審查確定後，按姓名筆劃由少至多順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候選人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

(四) 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 1、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三週內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同時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供全校同仁閱覽。
- 2、治校理念說明會由本會召集人或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二十分鐘，**並以書面方式提問**為原則。
- 3、有關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進程序及規範，由工作小組擬定，經本會審議後辦理。

(五) 行使同意權：

本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由執行秘書主持，會同二位以上委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行使同意權之投票：

- 1、選舉人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任職滿一年以上且在職者（留職停薪者除外），並應親自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2、選舉人名冊由工作小組造具，並應經本會先行審查完竣並公告之。
- 3、本投票採無記名方式進行，選舉人一次領取所有校長候選人之選票，分別在每位校長候選人選票上圈選同意或不同意後投入各候選人票匱。開票時，當候選人票匱同意票數達實際領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時為通過，該票匱即貼上「通過」字樣；上開得票數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停止開票，隨即進行下一位候選人票匱開票。誤投非該候選人票匱之選票，以廢票論，不予計入同意票。
- 4、投票結果通過之校長候選人應至少二人提送本會遴選。如投票通過之候選人人數未滿二人時，**除同意票數已達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者予以保留外，重新辦理公告遴選事宜**，直至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連同原保留之候選人人數達二名以上為止。**同意票數未**

達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之候選人，不得再被推薦為校長參選人。

- 5、投票結束後，投票結果陳請召集人同意後公告，並將投票結果及選票交由本校指定單位封存，保存至新任校長任期屆滿止，始得辦理銷毀；本會解散後，非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相關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六) 選定校長人選：

- 1、本會應於本校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後召開會議，邀請通過同意權行使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答詢，並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2、投票方式：

- (1) 本會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之票決，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 (2) 如候選人均未獲過半數同意，或獲過半數同意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時，則進行第二輪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法對候選人投票，以獲得過半數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並於第二輪投票前，由本會決議如遇候選人均未獲得過半數選票情形是否進行第三輪投票或重新公告徵求校長參選人。

- 3、為避免爭議，本會開始投票前，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 4、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本會重新遴選之。

七、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有前項及第八點第一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八、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本會委員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九、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本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前點第三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委員喪失資格、向本會提出辭呈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依本辦法第四條各該類代表選舉候補委員及性別比例依序遞補之。

十、本會有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次會議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本會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由本會於委員遞補（或迴避）後開會議決。

十一、其他規範事項：

（一）校長遴選過程，在選舉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對外發布消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二）校長候選人如經他人具名（並經查證確有其人）檢舉有資格不符、違法或不適宜之行為者，經召集人指定三至五位委員（其中至少一位委員為本校教師代表）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本會報告，並由本會為妥適之處理。檢舉案如由本會委員提出者，該名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出任本會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另為維護校長遴選公正性，對於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案件，不予受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

（三）本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關說或為其辦理任何有關遴選之活動，違反者應自行請辭或經本會審議後報請學校解除職務。

（四）校長候選人不得對本會委員有關說、請託、期約、賄選或不法等情事或自行舉辦說明會、座談會等任何有關選舉活動之造勢行為，經查證屬實者，由本會審議後取消候選人資格。

（五）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

（六）本會於校長當選人就任後自動解散，惟如未能依第六點所定程序選定校長人選時，得經本會決議後建請本校校務會議解散。

十二、校長候選人應邀至本會列席或參加本校治校理念說明會所需之機票及住宿等費用，本校得予以補助。

十三、本會委員與工作小組人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校長遴選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十四、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依本會決議辦理，並得適時修正。

十五、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於本校新任校長就任後廢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特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略以，本會對本辦法所規定之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遴選程序與候選人資格認為有修正必要者，應訂明有關校長遴選作業規定，爰訂定本細則。
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及本辦法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明定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函釋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三、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並訂定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四)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五)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條規定，明定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任務。
四、本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一)本校應於聘任本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二)本會置召集人及發言人各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各項遴選工作對外消息發布，由發言人統一行之；發言人因故不克對外發布時，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對外發布。發言人並兼任執行秘書，協助召集人綜理本會溝通、協調、聯繫等行政業務。 (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如有涉及	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本辦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明定本會第一次開會期限、召集人產生與代理及議事規則。另明定發言人兼執行秘書之產生及代理。

規 定	說 明
委員應迴避事項，該名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四)本會開會時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1、依第三點第三款與第五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2、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3、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五、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室主任及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本會委員推選產生之。工作小組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總務處、人事室及其他單位同仁兼任。 工作小組應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由本會召集人或本會指定之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工作小組一人代理之。工作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定。 本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經本會召集人或其指定之委員同意後辦理，並提本會下次會議追認。	一、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與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工作小組組成、任務、召集人產生與代理、出席及決定人數。 二、第四項明定本會遇緊急案件或事項未及開會討論之授權及事後追認規定。
六、本校校長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1、公開徵求：	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 定	說 明
本會應於本校網站首頁校長遴選專區公告、發布新聞稿外，並函請公私立大學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本校一級單位及校友會轉知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2、推薦及限制： (1)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2)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3)本會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4)連署人不得重複推薦；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5)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填妥推薦表併附相關資料表件，連同被推薦人相關基本資料，向本會推薦(相關表格逕向本會索取)。 (6)受理推薦時間截止後，被推薦人數不足二人時，本會執行秘書經書面簽報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二十日為原則，直至達二位以上參選人，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延長公告決定，應通知本會全體委員。 (7)如經前開程序延長二次公告仍無法達二位以上參選人，則逕由本會委員三人連署推薦經本會通過，推薦至二人為止。 (二)候選人資格審查： 1、本會另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據以辦理被推薦之校長參選人書面資料審查。 2、本會接獲參選人資料後，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所填資料表件是否屬實完整，必要時得就參選人進行個別訪談、查詢，或通知推薦代表人或被推薦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補件。凡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經提本會審議後取消其參選資格。 3、校長參選人通過資格審查後即為校長候選人，如通過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已通過候選	及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包含公開徵求與推薦及限制。 二、第二款明定候選人資格審查包含訂定本校第四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校長參選人資料、得就參選人進行個別訪談、通知提出書面說明或補件、通過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二人之處理程序、審查階段公開校長參選人名單資料之程序及連署推薦表件不予公開之限制。 三、第三款明定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包含應按姓名筆劃由少至多順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與資料。 四、第四款明定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包含說明會辦理期限、主持人產生方式、說明時間限制、意見交換提問方式及時間限制、說明會進程序及規範之辦理程序。 五、第五款明定行使同意權包含選舉人定義、選舉人名冊造具及公告、投票及開票程序、投票通過候選人人數

規 定	說 明
人資格審查者應予保留，並按前公告截止之日 程接續前開（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2、推薦 及限制之(6)及(7)程序辦理推薦參選人，直至 通過審查之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4、本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本會同意，任 何人不得對外公開被推薦之校長參選人名單 及其相關資料。惟校長參選人之連署推薦表 件，不予公開。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本會應於候選人資格審查確定後，按姓名筆劃由 少至多順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候選人 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 （四）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1、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三週內辦理校 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 別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同時公開展示候選人 所提供之資料，供全校同仁閱覽。 2、治校理念說明會由本會召集人或委員互推一人 主持，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三十 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二十分鐘， 並以書面方式提問為原則。 3、有關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進程序及規 範，由工作小組擬定，經本會審議後辦理。 （五）行使同意權： 本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一 個月內，由執行秘書主持，會同二位以上委員， 依下列規定辦理行使同意權之投票： 1、選舉人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任職滿一年以上且 在職者(留職停薪者除外)，並應親自投票，不 得委託他人代理。 2、選舉人名冊由工作小組造具，並應經本會先行 審查完竣並公告之。 3、本投票採無記名方式進行，選舉人一次領取所 有校長候選人之選票，分別在每位校長候選人 選票上圈選同意或不同意後投入各候選人票 匱。開票時，當候選人票匱同意票數達實際領 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時為通過，該票匱即貼上	未滿二人處理程序、投 票結果公告、投票結果 及選票保存、銷毀及拆 封程序。 六、第六款明定選定校長 人選包含邀請校長候 選人進行說明與答 詢、選定校長人選投票 方式、委員不得個別事 先領票與投票、校長人 選不能就任之處理方 式。

規 定	說 明
「通過」字樣；上開得票數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停止開票，隨即進行下一位候選人票匭開票。誤投非該候選人票匭之選票，以廢票論，不予計入同意票。 4、投票結果通過之校長候選人應至少二人提送本會遴選。如投票通過之候選人人數未滿二人時，除同意票數已達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者予以保留外，重新辦理公告遴選事宜，直至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連同原保留之候選人人數達二名以上為止。同意票數未達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之候選人，不得再被推薦為校長參選人。 5、投票結束後，投票結果陳請召集人同意後公告，並將投票結果及選票交由本校指定單位封存，保存至新任校長任期屆滿止，始得辦理銷毀；本會解散後，非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相關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六)選定校長人選： 1、本會應於本校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後召開會議，邀請通過同意權行使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答詢，並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2、投票方式： (1)本會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之票決，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2)如候選人均未獲過半數同意，或獲過半數同意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時，則進行第二輪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法對候選人投票，以獲得過半數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並於第二輪投票前，由本會決議如遇候選人均未獲得過半數選票情形是否進行第三輪投票或重新公告徵求校長參選人。 3、為避免爭議，本會開始投票前，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規 定	說 明
4、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本會重新遴選之。	
七、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有前項及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及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校長候選人應揭露事項。
八、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本會委員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明定本會委員應揭露事項。

規 定	說 明
九、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本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前點第三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委員喪失資格、向本會提出辭呈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依本辦法第四條各該類代表選舉候補委員及性別比例依序遞補之。	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及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解除職務(迴避)之情形及遞補事宜。
十、本會有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次會議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本會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由本會於委員遞補(或迴避)後開會議決。	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及本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會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委員參與決議者之效力。
十一、其他規範事項： (一)校長遴選過程，在選舉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對外發布消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二)校長候選人如經他人具名(並經查證確有其人)檢舉有資格不符、違法或不適宜之行為者，經召集人指定三至五位委員(其中至少一位委員為本校教師代表)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本會報告，並由本會為妥適之處理。檢舉案如由本會委員提出者，該名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出任本會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另為維護校長遴選公正性，對於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案件，不予受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	一、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及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一款明定遴選過程應予保密。 二、第二款明定校長候選人有資格不符、違法或不適宜之行為經他人具名檢舉之調查處理程序，及本會委員提出檢舉者，應自行迴避之規定。另對於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案件，明確規範不予受理。

規 定	說 明
(三)本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關說或為其辦理任何有關遴選之活動，違反者應自行請辭或經本會審議後報請學校解除職務。 (四)校長候選人不得對本會委員有關說、請託、期約、賄選或不法等情事或自行舉辦說明會、座談會等任何有關選舉活動之造勢行為，經查證屬實者，由本會審議後取消候選人資格。 (五)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 (六)本會於校長當選人就任後自動解散，惟如未能依第六點所定程序選定校長人選時，得經本會決議後建請本校校務會議解散。	三、第三款明定本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從事關說或為其辦理遴選活動，及違反之處理方式。 四、第四款明定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關說、請託、選舉活動等，及違反之處理方式。 五、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五款明定本會處理校長遴選爭議之時限。 六、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六款明定本會解散之規定。
十二、校長候選人應邀至本會列席或參加本校治校理念說明會所需之機票及住宿等費用，本校得予以補助。	明定補助校長候選人之機票及住宿費用。
十三、本會委員與工作小組人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校長遴選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一、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二條及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另明定工作小組人員亦為無給職，並於但書規定校外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 二、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本會辦理遴選作業之經費來源。
十四、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	明定本細則未盡事宜之處

規 定	說 明
依本會決議辦理，並得適時修正。	理方式。
十五、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於本校 新任校長就任 後廢止。	依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臺教人（二）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九四〇號函規定，明定本細則施行、修正及廢止之程序。

【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報部備查用】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規範各校檢核表

項次	法令依據及規範事項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1	遴選委員會審議合格候選人人數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2項】 遴選委員會應就2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三、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五)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符合 ☐不符合(請說明)	☐符合 ☐應增(修)訂規範
2	遴選會議決方式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3項、本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函】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 應有3分之2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遴選委員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四、本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如有涉及委員應迴避事項，該名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六、本校校長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六)選定校長人	☒符合 ☐不符合(請說明)	☐符合 ☐應增(修)訂規範

項次	法令依據及 規範事項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第四任校長遴選委 員會作業細則	各校自我 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 見
		選： 2、投票方式： (1)本會經三分 之二以上出 席委員以無 記名投票方 式，就個別 候選人行使 同意之票 決，以獲得 出席委員過 半數同意之 最高票者為 校長人選。 (2)如候選人均 未獲過半數 同意，或獲 過半數同意 最高票者有 同票情形 時，則進行 第二輪投 票，採無記 名單記法對 候選人投 票，以獲得 過半數之最 高票者為校 長人選，並 於第二輪投 票前，由本 會決議如遇 候選人均未 獲得過半數 選票情形是 否進行第三		

項次	法令依據及規範事項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輪投票或重新公告徵求校長參選人。 (3)前項第二輪投票，如係獲過半數同意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應僅保留最高票同票者為第三輪投票之候選人，進行投票決定。		
3	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會應揭露事項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擔任營利	七、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	■符合 □不符合(請說明)	□符合 □應增(修)訂規範

項次	法令依據及規範事項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	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有前項及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八、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		

項次	法令依據及規範事項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 2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 2 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本會委員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4	遴選委員會委員解除職務或迴避規定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	九、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	☒符合 ☐不符合(請說明)	☐符合 ☐應增(修)訂規範

項次	法令依據及規範事項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與第 3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 4 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選委員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 3 條第 4 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三款所定關係。 本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前點第三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委員喪失資格、向本會提出辭呈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依本辦法第四條各該類代表選舉候補委員及性別比例依		

項次	法令依據及規範事項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序遞補之。		
5	有解除職務的委員參與遴選之法律效果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8條】 依前條第1項第2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1項第2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十、本會有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次會議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本會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由本會於委員遞補（或迴避）後開會議決。	☒符合 ☐不符合（請說明）	☐符合 ☐應增（修）訂規範
6	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之事項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9條】 遴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3條第1項第3款與第4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7條第1項、第2項或第3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四、本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四）本會開會時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1、依第三點第三款與第五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2、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符合 ☐不符合（請說明）	☐符合 ☐應增（修）訂規範

項次	法令依據及規範事項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三、依前條第2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3、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7	行使同意權統計票數之限制			
	【本部96年5月2日台人（一）字第0960055145號函】 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之必要，不得於遴選委員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	六、本校校長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五）行使同意權： 3、本投票採無記名方式進行，選舉人一次領取所有校長候選人之選票，……。 開票時，當候選人票匭同意票數達實際領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時為通過，該票匭即貼上「通過」字樣；上開得票數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停止開票，隨即進行下一位候選人票匭開票。誤投非該候選人票	■符合 □不符合（請說明）	□符合 □應增（修）訂規範

項次	法令依據及 規範事項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第四任校長遴選委 員會作業細則	各校自我 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 見
		匱乏選票，以廢票論，不予計入同意票。 4、投票結果通過之校長候選人應至少二人送本會遴選。……。 (六)選定校長人選： 1、本會應於本校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後召開會議，邀請通過同意權行使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答詢，並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稿）

地 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承 辦 人：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啟事

主旨：檢送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啟事 1 份，敬請惠予公告並
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__月__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辦理。

二、本校校長參選人推薦期間自 111 年__月__日起至同年__月
日（星期__）止。有關本校校長遴選相關法規及應附表件
等資料，請逕至本校網頁首頁「校長遴選專區」（網址：
<https://election.nutc.edu.tw/bin/home.php>）查詢及下載。

正本：公私立各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究院、本校各一級單位、本校校友會

副本：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本校人事室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徵求第四任校長參選人啟事(稿)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公開徵求推薦本校新任校長參選人選；本屆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得續任 1 次。
- 二、本校校長參選人之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具下列第 1 款各目資格之 1 及第 2 款資格：
 - 1、具下列資格之一：
 - (1)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教授。
 - (3)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2、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
 - (二)候選人於 112 年 8 月 1 日尚未滿 65 歲（須於民國 47 年 8 月 2 日以後出生）。（參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 (三)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符合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備具下列條件：
 - 1、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2、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3、具有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4、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5、處事公正並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三、本校校長參選人之產生需依下列方式之一向本會推薦並完成登記：
 -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20 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本校校友 30 人以上連署推薦。

本會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複推薦；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簽名同意。
- 四、推薦案應檢附以下表件：
 - (一)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 (二)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表（併附相關資料表件）。
 - (三)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 (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五)授權同意書。
 - (六)校長參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兼職情形聲明書。

五、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 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有前項及本會作業細則第 8 點第 1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六、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

-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 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本會委員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 2 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七、被推薦人如認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於遞送遴選表件時，將相關事由或具體事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本會委員名單業已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請逕行查閱）。

八、凡有意推薦者，請逕至本校網頁首頁「校長遴選專區」（網址：<https://election.nutc.edu.tw/bin/home.php>）下載本校校長遴選相關法規及應附表件等資料。前開表件請以電腦繕打列印，並親自簽名後，併同相關附件（含電子檔），以牛皮紙袋或紙箱妥善包裝（外包裝之右上角請加註『參加校長遴選投件』字樣），並於民國 111 年__月__日（星期__）前就下列方式擇一送件，逾期恕不受理：

- (一) 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郵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寄達本會（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並以電話聯繫確認。

(二) 專人於民國 111 年__月__日(星期__)下午 5 時前(以簽收時間為憑)送達本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事室代收，地址同上)。

外國學、經歷證明文件之驗證，由被推薦人提供，連同前開表件及相關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寄(送)達本會。

推薦案參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

九、本會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人事室游淑琴組長、黃筱丰組員

電 話：04-22195031、04-22195026

傳 真：04-22195021

電子郵件信箱：xfhuang@nutc.edu.tw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須47年8月2日以後出生)	年 月 日	請黏貼或掃描 正面半身脫帽之 兩吋照片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國名：				
通訊 資料	通訊地址：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教授證書 (無者免填)		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構) 名 稱		專任或兼任	現職 (職級)	到職年月日 年 月 日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系所名稱	論文指導者 (大學以下免填)	學位 名稱	領受學位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構) 名 稱		專任或兼任 (含兼職)	職稱 (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具 備 之 資 格 條 件	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應同時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2款資格，或具同條例第10條之1之資格。 ◎請勾選符合之選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符合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請勾選第1目至第3目，可複選) ☐第1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第2目：教授。 ☐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3目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13-1條第3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4項之條件：<u>(勾選第3目者，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u>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3項第1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本細則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10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第4項) 二、符合第10條第1項第2款資格： 依大學校長應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務請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u>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薦任第9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符合第10條之1資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
---------------------------------	---

註：1.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 (3)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 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1年11月1日)為止。
3. 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遴委會將依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4. 【兼職】本案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08年11月2日(含)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
- (1)營利事業機構職務(2)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3)其他重要職務。
- 另如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與遴選委員會委員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者，亦請務必填列。
5. 本表請以A4格式、標楷體14號字繕打。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二、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

- 註：1. 請詳列個人發表之著作，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專書、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利、發明及其他等順序分類填寫。
2. 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3. 本表請以 A4 格式、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並繳交 WORD 電子檔。

四、治校理念與抱負

(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以3,000字為原則；請另附本項500字以內摘要)

註：1. 請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2. 本表請以 A4格式、標楷體14號字繕打。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並繳交 WORD 電子檔。

五、推薦方式(請擇一勾選)

- ☐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20人以上連署推薦。
- ☐ 本校校友30人以上連署推薦。

六、相關承諾

-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同意並接受擔任校長候選人。
- 二、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所列各項情事。
- 三、本人聲明未有曾經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四、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處事公正並能超出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如已任兼任上述機關團體職務，則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兼職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人聲明所填送之資料及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 六、本人同意姓名、年齡、國籍、學歷、經歷著作及榮譽事蹟等之本資料表各項資料得用於本次校長遴選作業之需。
- 七、本人承諾在遴選期間不得主動與遴選委員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私下接觸。
- 八、本人承諾不得對其他被推薦人或候選人為人身攻擊或其他違法之不當行為。
- 九、本人同意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教育部函釋規定，去函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本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承諾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表

（校內外教師連署適用）

一、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之校長參選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自簽名表示同意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推薦理由

請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2 條所列條件(如備註 1)提出說明
(請以標楷體 14 字繕打，並以不超過 2,000 字為原則)

備註：

1.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2 條規定：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 (1) 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2) 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3) 具有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4)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5) 處事公正並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2. 連署推薦代表人應提供校長參選人之基本資料、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治校理念、相關承諾、推薦理由等資料，並於收件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或親送遴委會（以本校簽收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校長參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
3.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4. 推薦理由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三、連署推薦代表人

姓 名（請親自簽名）	服務機關（構）／職稱
電 話：（公） （宅）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四、連署人基本資料

（為避免連署無效，請連署人親自簽名並詳閱備註說明）

序 號	連署人 姓 名	服務學校	任教系所	職 稱	連 絡 電 話	親 自 簽 名
1					（公） （宅） （手機）	
2					（公） （宅） （手機）	
3					（公） （宅） （手機）	
4					（公） （宅） （手機）	
5					（公） （宅） （手機）	
6					（公） （宅） （手機）	
7					（公） （宅） （手機）	
8					（公） （宅） （手機）	
9					（公） （宅） （手機）	
10					（公） （宅） （手機）	

序 號	連署人 姓 名	服務學校	任教系所	職 稱	連 絡 電 話	親 自 簽 名
11					(公) (宅) (手機)	
12					(公) (宅) (手機)	
13					(公) (宅) (手機)	
14					(公) (宅) (手機)	
15					(公) (宅) (手機)	
16					(公) (宅) (手機)	
17					(公) (宅) (手機)	
18					(公) (宅) (手機)	
19					(公) (宅) (手機)	
20					(公) (宅) (手機)	

備註：

1. 本校第 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6 點規定略以，校長人選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20 人以上連署推薦。本校校友 30 人以上連署推薦。
2. 遴委會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複推薦；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如有重複連署者，該重複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若因連署人重複連署被註銷連署資格，致連署人數不足，不符推薦規定時，遴委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推薦代表人應於書面通知到達 3 日內(不含通知到達當日)補足連署人數，逾期視同放棄推薦，被推薦人、推薦代表人及參加連署人，均不得異議。
3. 連署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4. 校外教師請檢附(1)現職聘書影本(2)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5. 校內教師請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6. 請以正楷書寫，以便連絡相關事宜所需。
7.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表

(本校校友連署適用)

一、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之校長參選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自簽名表示同意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推薦理由

請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2 條所列條件(如備註 1)提出說明
(請以標楷體 14 字繕打，並以不超過 2,000 字為原則)

--

備註：

-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2 條規定：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 (1)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2)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3)具有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4)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5)處事公正並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連署推薦代表人應提供校長參選人之基本資料、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治校理念、相關承諾、推薦理由等資料，並於收件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或親送遴委會（以本校簽收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校長參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 推薦理由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三、連署推薦代表人

姓 名 (請親自簽名)		任職單位 職 稱	
畢業時 校 名		畢業年屆	第 年屆
畢業系所			
聯絡方式	電 話：(公) (宅)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四、連署人基本資料

(為避免連署無效，請連署人親自簽名並詳閱備註說明)

序 號	連署人 姓 名	畢業時 校 名	畢 業 年 屆	畢 業 系 所	連 絡 電 話	親 自 簽 名
1			年 屆 第 屆		(公) (宅) (手機)	
2			年 屆 第 屆		(公) (宅) (手機)	
3			年 屆 第 屆		(公) (宅) (手機)	
4			年 屆 第 屆		(公) (宅) (手機)	
5			年 屆 第 屆		(公) (宅) (手機)	
6			年 屆 第 屆		(公) (宅) (手機)	
7			年 屆 第 屆		(公) (宅) (手機)	
8			年 屆 第 屆		(公) (宅) (手機)	
9			年 屆 第 屆		(公) (宅) (手機)	

序 號	連署人 姓 名	畢業時 校 名	畢 業 年 屆	畢 業 系 所	連 絡 電 話	親 自 簽 名
10			第 年 屆		(公) (宅) (手機)	
11			第 年 屆		(公) (宅) (手機)	
12			第 年 屆		(公) (宅) (手機)	
13			第 年 屆		(公) (宅) (手機)	
14			第 年 屆		(公) (宅) (手機)	
15			第 年 屆		(公) (宅) (手機)	
16			第 年 屆		(公) (宅) (手機)	
17			第 年 屆		(公) (宅) (手機)	
18			第 年 屆		(公) (宅) (手機)	
19			第 年 屆		(公) (宅) (手機)	
20			第 年 屆		(公) (宅) (手機)	
21			第 年 屆		(公) (宅) (手機)	
22			第 年 屆		(公) (宅) (手機)	
23			第 年 屆		(公) (宅) (手機)	
24			第 年 屆		(公) (宅) (手機)	
25			年		(公) (宅)	

序 號	連署人 姓 名	畢業時 校 名	畢 業 年 屆	畢 業 系 所	連 絡 電 話	親 自 簽 名
			第 屆		(手機)	
26			年 第 屆		(公) (宅) (手機)	
27			年 第 屆		(公) (宅) (手機)	
28			年 第 屆		(公) (宅) (手機)	
29			年 第 屆		(公) (宅) (手機)	
30			年 第 屆		(公) (宅) (手機)	

備註：

1.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3 條及本校第 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6 點規定略以，校長人選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20 人以上連署推薦。**本校校友 30 人以上連署推薦。**
2. 遴委會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複推薦；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如有重複連署者，該重複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若因連署人重複連署被註銷連署資格，致連署人數不足，不符推薦規定時，遴委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推薦代表人應於書面通知到達 3 日內(不含通知到達當日)補足連署人數，逾期視同放棄推薦，被推薦人、推薦代表人及參加連署人，均不得異議。
3. 連署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4. 校友請檢附(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前開連署資料之畢業證書影本(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5. 請以正楷書寫，以便連絡相關事宜所需。
6.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表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連署適用)

一、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之校長參選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自簽名表示同意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推薦理由

請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2 條所列條件(如備註 1)提出說明
(請以標楷體 14 字繕打，並以不超過 2,000 字為原則)

--

備註：

1.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2 條規定：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 (1)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2)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3)具有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4)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5)處事公正並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2. 連署推薦代表人應提供校長參選人之基本資料、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治校理念、相關承諾、推薦理由等資料。
3.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4. 推薦理由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三、遴選委員會委員連署推薦人

推薦代表人	姓 名	(請親自簽名)
推 薦 人	姓 名	(請親自簽名)
推 薦 人	姓 名	(請親自簽名)

備註：本校第 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6 點規定略以，受理推薦時間截止後，被推薦人數不足 2 人時，本會執行秘書經書面簽報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 20 日為原則，直至達 2 位以上參選人，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如經前開程序延長 2 次公告仍無法達 2 位以上參選人，則逕由本會委員 3 人連署推薦經本會通過，推薦至 2 人為止。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校因辦理校長遴選事務之特定目的而獲取之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2)辨識政府資料者：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3)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4)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5)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之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權同意書

一、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將本人參加該校校長遴選之

候選人資料表（出生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除外）及治校理念（含摘要）資料於會議場所公開書面展示，並置於該校網頁，供閱覽者基於個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瀏覽。

二、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將本人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長遴選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予以電子攝影，並將拍攝之影音資料，無償重置於該校網頁，透過網際網路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及閱覽者基於個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瀏覽。

三、 本授權書非專屬授權，本人對上述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 國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表

參選人姓名：		收件日期：		送達方式：	
檢 核 項 目		工作小組初審	遴委會複審		
		應補件	已補件	未補件	
連署推薦程序	1. 推薦方式： ☐ 1-1.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20人以上連署推薦。 ☐ 1-2. 本校校友30人以上連署推薦。 連署推薦人計 人符合連署資格。				
	☐ 2. 檢附推薦表				
	☐ 3. 被推薦人親自簽名同意				
	☐ 4. 推薦理由有填列				
	☐ 5. 連署推薦人代表人基本資料有填列				
	☐ 6. 連署人有簽名				
	☐ 7. 於規定期限(111年11月1日)內完成連署				
	基本資格條件	1.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有關大學校長資格之規定 ☐ 第1款第1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 第1款第2目：教授 ☐ 第1款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第2款：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2.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參選人資料表	☐ 1. 個人基本資料各欄填寫完整，並附貼照片				
	☐ 2. 檢附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 3. 檢附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 4. 檢附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5. 以上2-4項如為外國文件附中譯本並公證				
	☐ 6. 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有填列				
	☐ 7. 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含服務及貢獻）有填列				
	☐ 8. 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相關證明文件（外國文件有附中譯本並公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表

參選人姓名：		收件日期：		送達方式：	
檢 核 項 目		工作小組初審	遴委會複審		
		應補件	已補件	未補件	
資 料 表	☐ 9. 治校理念與抱負填寫3,000字為原則				
	☐ 10. 治校理念與抱負500字以內摘要				
	☐ 11. 推薦方式有勾選				
	☐ 12. 相關承諾經參選人親自簽名				
檢 核 表	☐ 1. 檢附自我檢核表				
	☐ 2. 表內各欄填寫完整				
	☐ 3. 檢附相關資料				
其 他 資 歷 證 明	(依參選人自行列舉之資歷填入本欄)				
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1. 自行聲明： ☐ 無 ☐ 有 2. 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查證結果： ☐ 無 ☐ 有			

工作小組初審

遴委會複審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
提出委員迴避或解除職務申請書

申 請 人		
姓 名		☐ 候選人 ☐ 委員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信箱		
請 求 事 項		
☐ 迴避 ☐ 解除職務		
申請需迴避或解除職務 委員姓名		
請 求 事 實 及 理 由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 請打勾)	應檢附 資 料	
一、校長資格【就(一)或(二)擇一勾選】				
(一)	1. (1)或(2)擇一勾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教授證書 或相關證 明文件影 本	
	(1)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			
	(2)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13條之1第3項規定之條件之一或第4項規定之條件(以下擇一勾選)：			
	(第3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相關職務 服務證明	
	(第4項) 本細則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10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 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條件之一(以下擇一勾選)：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薦任第9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以下擇一勾選)		相關職務 服 務 證 明、學位 證明	
	1.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2.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4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7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5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10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3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14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5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2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 請打勾)	應檢附 資 料
(三)	以下擇一勾選： 1. 本人目前未擔任或未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機關團體職務。		
	2. 本人現擔任或現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機關團體職務，並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		
(四)	以下擇一勾選： 1. 本人僅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		
	3. 本人僅具外國國籍。		
二、資訊揭露(已於資料表揭露下列事項)			
(一)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參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兼職情形聲明書
(二)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08年11月2日(含)以後】，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四)	校長參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兼職情形聲明書		
(五)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三、是否與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無。		
(二)	有。【請續勾選下列選項，並於(三)說明】		
	1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2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3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08年11月2日(含)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4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08年11月2日(含)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5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08年11月2日(含)以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6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三)	說明：		
四、學術倫理：是否有曾經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請擇一勾選)			
(一)	無。		
(二)	曾被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相關資料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 請打勾)	應檢附 資 料
	(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三)	其他(請簡要說明)：		

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另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具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填 表 人：

(請親自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外國籍請填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參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兼職情形 聲 明 書

- 一、教育部101年7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088736B號函規定略以，教育部98年12月2日台陸字第0980203497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 二、教育部107年6月20日臺教文(二)字第1070089425號函及108年5月14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070235號函規定略以，就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要求應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包括未經許可不得參與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工作、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大陸地區任教、勿涉及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等)。
- 三、教育部108年7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4664號函就國立大專校院校長得否兼任大陸地區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規定略以，基於社會觀感及國家安全之考量，現階段仍不宜開放公務員赴陸兼職。
- 四、為避免爭議，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請校長參選人詳實填列下表，自行揭露有無前開所述情形：

☐ 1. 本人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未曾或未預計於大陸地事交流活動，或僅限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且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勾選本項者，續填第3項】	
☐ 2. 本人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曾經、現行或預計於大陸地區有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交流活動。 請續填下列問題【(1)~(4)均為必填】：	
(1)有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	☐ 無 ☐ 有，請說明：_____
(2)有無受推薦涉及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如	☐ 無 ☐ 有

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	☐ 參與陸方科研計畫 請說明：_____ ☐ 涉與共青團校交流 請說明：_____ ☐ 辦理實習相關活動 請說明：_____ ☐ 接受陸方落地招待 請說明：_____ ☐ 其他 請說明：_____
(3)有無擔任大陸地區國家級或省級學者情形（如長江、楚天或閩江學者等）？	☐ 無 ☐ 有，請說明：_____
(4)有無其他超出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情事？	☐ 無 ☐ 有，請說明：_____
☐ 3. 本人自108年7月29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曾經、現行或預計兼任大陸地區營利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請續填下列問題【以下均為必填】：	
(1)有無兼任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	☐ 無 ☐ 有，請說明：_____
(2)有無兼任大陸地區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 無 ☐ 有，請說明：_____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本人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情事，相關責任自負。

聲 明 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

本人與各候選人間之關係，經檢視如下：

項 目	與校長候選人間具左列關係，請「打勾」			
	候選人 1	候選人 2	候選人 3	候選人 4
一、應解除職務				
(一) 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108年11月2日(含)以後】，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應提出說明並由遴委會作成是否解除職務或迴避決議				
(一)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108年11月2日(含)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108年11月2日(含)以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三)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三、與各候選人間，無以上應揭露之職務或關係				
四、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上述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請於右欄敘明)				

註：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111年11月1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如有上列應揭露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收件時間若有延長，則調整截止日）

委員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總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全文計七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依據。（第一點）
- 二、校長候（參）選人之資格審查包括初審及複審程序。（第二點）
- 三、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事項。（第三點）
- 四、明定本會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基本資料，並得依申請局部遮蔽名單及資料。（第四點）
- 五、被推薦人數不足二人時之處理程序。（第五點）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第六點）
- 七、本要點之實施及廢止程序。（第七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

111 年 9 月 26 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校長候(參)選人之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 初審：

- 1、校長參選人資料由人事室負責收件作業，收件截止後，由本會委員二人督辦拆封作業。
- 2、由工作小組對於校長參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參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為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參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
- 3、前開審查情形與結果填載於「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不全者，應以本會函通知推薦代表人或被推薦人於七日內提出書面說明或補件。凡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經提本會審議後取消其參選資格。
- 4、參選人如以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參與遴選，如涉及學術成就之認定者，應提送本會審議。
- 5、工作小組進行初審後，初審結果按參選人姓名筆劃由少至多順序(依筆劃多寡排序，筆劃少者在前，筆劃相同者，依第二字筆劃多寡排序，餘類推)，提本會複審。

(二) 複審：

- 1、本會應就初審結果，個別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就參選人進行個別訪談、查詢。
- 2、參選人資格條件有疑義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提交本會審議。
- 3、參選人以「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參與遴選，如涉及學術成就之認定者，經本會認為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

家提供意見之必要時，所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應符合不得低階高審原則。

4、參選人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或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條件規定者，應提本會以「不受理」處理，並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

5、本會審議候選人資格，就個別候選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並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未通過者，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

三、本校校長參選人之資格審查事項分為應送資料、基本資格條件、個人其他資歷證明及連署推薦程序等四項審查如下：

(一) 應送資料審查：確認校長參選人接受推薦並向本會投件時，業已備齊下列書面資料及籍冊實物，俾憑審查及辦理公開陳列：

1、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包含個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或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與抱負及相關承諾等）。

2、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表（併附相關資料表件）。

3、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5、授權同意書。

(二) 基本資格條件審查：確認本校校長參選人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校長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

1、校長參選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曾任主管職務經歷符合下列法令規定：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三十三條規定，大學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曾任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之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且未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甲、中央研究院院士。

乙、教授。

丙、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2)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

件：

甲、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乙、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丙、具有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丁、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戊、處事公正並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

3、參選人相關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參選人啟事截止日為止。

(三) 個人其他資歷證明審查：確認校長參選人個人基本資料表之其他資歷，與檢附之證明文件是否相符。

(四) 連署推薦程序審查：

1、審核各校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是否符合下列受理期限及連署推薦人資格規定：

(1) 受理期限：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簽名同意，填妥推薦表併附相關資料表件，連同被推薦人相關基本資料，向本會推薦。

(2) 連署推薦人資格之審查項目包括：

甲、須符合下列連署推薦方式之一：

(甲)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乙)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乙、連署推薦限制：

(甲)本會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乙)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丙)重複推薦：

子、連署人不得重複推薦。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丑、因連署人重複連署被註銷連署資格，致連署人數不足，不符推薦規定時，本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推薦代

表人，推薦代表人應於書面通知到達三日內(不含通知到達當日)補足連署人數，逾期視同放棄推薦，被推薦人、推薦代表人及參加連署人，均不得異議。

2、連署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四、校長參選人通過本會資格審查後即為校長候選人，由本會按候選人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候選人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

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得依候選人之個別申請，對其資料作必要之局部遮蔽處理。

五、受理推薦時間截止後，被推薦人數不足二人時，本會執行秘書經書面簽報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二十日為原則，直至達二位以上參選人，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延長公告決定，應通知本會全體委員。

如經前開程序延長二次公告仍無法達二位以上參選人，則逕由本會委員三人連署推薦經本會通過，推薦至二人為止。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授權由工作小組及執行秘書依中央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後，提本會審議確認，並得適時修正。

七、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實施，至本校新任校長就任後廢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二、本校校長候(參)選人之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1、校長參選人資料由人事室負責收件作業，收件截止後，由本會委員二人督辦拆封作業。 2、由工作小組對於校長參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參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為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參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 3、前開審查情形與結果填載於「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不全者，應以本會函通知推薦代表人或被推薦人於七日內提出書面說明或補件。凡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經提本會審議後取消其參選資格。 4、參選人如以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參與遴選，如涉及學術成就之認定者，應提送本會審議。 5、工作小組進行初審後，初審結果按參選人姓名筆劃由少至多順序(依筆劃多寡排序，筆劃少者在前，筆劃相同者，依第二字筆劃多寡排序，餘類推)，提本會複審。 (二)複審： 1、本會應就初審結果，個別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	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四項、本細則第三點及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明定校長候(參)選人之資格審查包括初審及複審程序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初審包含校長參選人資料由人事室收件並由委員督辦拆封、由工作小組對校長參選人資料為初步審查，並函查參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審查結果填載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不全者之處理方式、參選人參與遴選涉及學術成就認定者應提送本會審議、初審結果應按參選人姓名筆劃由少至多順序提本會複審等事項。 二、第二款明定複審包含本

規 定	說 明
得就參選人進行個別訪談、查詢。 2、參選人資格條件有疑義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提交本會審議。 3、參選人以「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參與遴選，如涉及學術成就之認定者，經本會認為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之必要時，所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應符合不得低階高審原則。 4、參選人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或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條件規定者，應提本會以「不受理」處理，並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 5、本會審議候選人資格，就個別候選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並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未通過者，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	會應就初審結果進行書面審查，並得就被推薦人進行個別訪談查詢、初審後應提交本會審議事項、參選人參與遴選資格涉及學術成就認定者之處理方式、應提本會以不受理處理之情形、通過候選人資格之議決人數及未通過之處理方式等事項。
三、本校校長參選人之資格審查事項分為應送資料、基本資格條件、個人其他資歷證明及連署推薦程序等四項審查如下： （一）應送資料審查：確認校長參選人接受推薦並向本會投件時，業已備齊下列書面資料及籍冊實物，俾憑審查及辦理公開陳列： 1、候選人資料表（包含個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或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與抱負及相關承諾等）。 2、校長參選人推薦表（併附相關資料表件）。 3、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5、授權同意書。	明定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事項包含應送資料、基本資格條件、個人其他資歷證明及連署推薦程序等四項審查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應送資料審查係確認校長參選人接受推薦並向本會投件時，應備齊之書面資料及籍冊實物。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

規 定	說 明
(二) 基本資格條件審查：確認本校校長參選人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校長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 1、校長參選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曾任主管職務經歷符合下列法令規定：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三十三條規定，大學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曾任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之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且未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甲、中央研究院院士。 乙、教授。 丙、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2)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甲、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乙、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丙、具有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丁、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戊、處事公正並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 3、參選人相關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參選人公告截止日為止。 (三) 個人其他資歷證明審查：確認校長參選人個人基本資料表之其他資歷，與檢附之證明文件是否	第十二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基本資格條件審查係確認本校校長參選人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校長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 三、第三款明定個人其他資歷證明審查之定義。 四、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六點第一款規定，於第四款明定連署推薦程序審查係審核各校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是否符合受理期限與連署推薦人資格規定、及連署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規 定	說 明
相符。 (四) 連署推薦程序審查： 1、審核各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是否符合下列受理期限及連署推薦人資格規定： (1) 受理期限：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簽名同意，填妥推薦表併附相關資料表件，連同被推薦人相關基本資料，向本會推薦。 (2) 連署推薦人資格之審查項目包括： 甲、須符合下列連署推薦方式之一： (甲) 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乙) 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乙、連署推薦限制： (甲) 本會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乙) 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丙) 重複推薦： 子、連署人不得重複推薦。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丑、因連署人重複連署被註銷連署資格，致連署人數不足，不符推薦規定時，本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推薦代表人應於書面通知到達三日內(不含通知到達當日)補足連署人數，逾期視同放棄推薦，被推薦人、推薦代表人及參加連署人，均	

規 定	說 明
不得異議。 2、連署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四、校長參選人通過本會資格審查後即為校長候選人，由本會按候選人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候選人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 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得依候選人之個別申請，對其資料作必要之局部遮蔽處理。	一、依本細則第六點第三款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會應按姓名筆劃順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基本資料。 二、第二項明定本會得依校長候選人之個別申請，局部遮蔽公告名單及基本資料。
五、受理推薦時間截止後，被推薦人數不足二人時，本會執行秘書經書面簽報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二十日為原則，直至達二位以上參選人，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延長公告決定，應通知本會全體委員。 如經前開程序延長二次公告仍無法達二位以上參選人，則逕由本會委員三人連署推薦經本會通過，推薦至二人為止。	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本細則第六點第一款規定，明定被推薦人數不足二人時之處理程序。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授權由工作小組及執行秘書依中央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後，提本會審議確認，並得適時修正。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七、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實施，至本校新任校長就任後廢止。	明定本要點之實施及廢止程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聲 明 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茲聲明參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作業之人員（含遴選委員會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均已簽署保密承諾書，同意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0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16條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11點等相關規定，嚴守秘密，除發言人外，不得對外代表發言，且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洩露、交付、公開任何關於校長遴選之應保密文件或資料。謹聲明如上。

此致

（校長候選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新任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期程表草案

111年 月 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次會議通過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	111年9月26日 (星期一)	一、校長召開會議並致送委員聘書。 二、委員互推召集人及發言人各1人。 三、推選工作小組委員，組成5至7人工作小組，並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擔任小組召集人。 四、議決遴委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 五、議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資料表、連署推薦表」、「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等相關表件。 六、議決遴委會作業預定期程表。 七、議決公開徵求推薦候選人公告方式。 八、議決除校長候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資訊。 九、指派2名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	人事室
2	成立工作小組	111年9月26日 (星期一)	一、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二、指派工作人員支援。 三、協助遴委會執行所定任務等事務性工作。	工作小組 (人事室)
3	公布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並送教育部備查	111年9月30日 (星期五)前	公布遴委會訂定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核作業要點」，遴選作業細則並送教育部備查。	人事室
4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111年10月3日 至 111年11月1日	一、刊登平面媒體並發函相關單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方式如下：	人事室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星期二)	(一)於國內平面媒體刊登徵求啟事。 (二)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登載。 (三)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本校各一級單位及校友會推薦或協助公告。 二、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30日內。 三、初次公開徵求受理作業至111年11月1日(星期二)止，並同年月2日下午3時由遴委會指派之2位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 ※被推薦人數不足2人時，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20日為原則。	
5	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及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	111年11月10日至 111年12月1日 (星期四)	一、就推薦人提供之資料，造具校長候選人名冊。 二、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三、確認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應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情事，並提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6	召開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	111年11月24日 (星期四)前	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推薦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7日內補齊。凡逾期未補件或未說明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工作小組 (人事室)
7	召開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	111年12月20日 (星期二)前	一、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初審。 二、審查校長候選人補件情形。 三、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由少至多順序，提送第2次遴委會決審。 四、討論規劃治校理念說明會事宜。 五、討論規劃行使同意權事宜。	工作小組 (人事室)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8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	112年1月10日 (星期二)	一、審議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項。 二、就收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及議決合格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議決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進程序、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限制、簡報資料提供時間及公開抽籤決定校長候選人說明順序等)。 四、審查具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 五、議決行使同意權事宜。 六、議決校長候選人至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說明辦學理念及詢答事宜。	人事室
9	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展示資料、選舉人名冊及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	112年2月10日 (星期五)	一、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按姓名筆劃由少至多順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並將各候選人資料分送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 二、校長候選人名冊、校長候選人所提供資料及實物展示日期、地點(預定展示資料7日)。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之日期、地點及主持人。	人事室、總務處
10	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112年3月1日 (星期三)	一、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3週內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並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互推1人主持。 二、請校長候選人先(7日前)將治校理念電子檔提供遴選委員會，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全程錄影，並於會後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
11	行使同意權	112年3月30日 (星期四)前	一、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1個月內辦理行使同意權之投票。 二、採無記名方式進行，選舉人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三、校長候選人通過門檻或確定不通過時，即停止開票。 四、通過門檻達2人以上提遴選委員會審議並遴選。	人事室、總務處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五、如投票通過之候選人人數未滿2人時，除同意票數已達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者予以保留外，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1次。如仍未產生2名人選時，則再重新辦理公告遴選事宜，直到候選人人數達2名以上為止。	
12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	112年4月20日 (星期四)前	一、邀請通過本校教職員同意權行使之校長候選人至遴委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答詢。 二、遴委會於充分討論後，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之票決，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三、如候選人均未獲過半數同意，或獲過半數同意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時，則進行第2輪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法對候選人投票，以獲得過半數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並於第2輪投票前，由本會決議如遇候選人均未獲得過半數選票情形是否進行第3輪投票或重新公告徵求校長參選人。前項第2輪投票，如係獲過半數同意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應僅保留最高票同票者為第3輪投票之候選人，進行投票決定。	人事室
13	公告遴選結果	112年4月28日 (星期五)前	於本校網頁公告遴選結果。	人事室、 電子計算機 中心
14	報請教育部聘任	112年5月31日 (星期三)前	由學校函報新任校長人選請教育部聘任。	人事室
15	新任校長就任	112年8月1日 (星期二)	新任校長就任。	遴委會自動 解散

備註：

- 一、本校遴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增開會議。
- 二、本表之預定日期及辦理事項得依遴選作業實際需要適當調整，並依本校遴選委員會之決議事項辦理。